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三）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

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学良 _____

施 平 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6日